

三、再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外，另應審酌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併計裁處。」依該附表所列罰鍰計算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	裁量參考因素				裁處罰鍰		
			違反情節		影響危害程度		裁處點數計算	罰鍰計算	
			情節	違反點數	程度	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(%)			
三	第 17 條	第 23 條	一行為違反第17條規定，同時符合三.1至三.10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，依項次三.1至三.10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，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。 1.總罰鍰額度 = (三.1裁處點數 + 三.2裁處點數...) × 5萬元/每點 2.30萬元 ≤ 裁處罰鍰 (計算之總罰鍰額度) ≤ 150萬元。						
三.10			N：違反其他環評承諾。 (違反環說書P.5-126所載「…但相關樹木移植作業及季節規畫仍須依據提送主關機關審查『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(BOT)案』樹木移植計畫書結果辦理」承諾事項。)	1	-	-		1	1×5萬 =5萬
計算後之罰鍰額度			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				30 萬		
本件裁處罰鍰 30 萬									